



113年六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JUN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端午宣導

仲夏。
慶端午

受贈財物需登記
飲宴應酬應考慮
廉政倫理莫忘記
知會政風保權益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保防宣導

保 防工作發揮功效
首重危機管理



廉政案例宣導

違背職務收賄罪

【案例概述】

「簡未光」為 A 詐騙集團成員，與詐騙集團之朋友「田無義」共犯詐欺案件。某日「田無義」知悉 B 分局偵查隊員警「景衍原」正在偵辦本詐欺案，爰請求「景衍原」不要繼續追查「簡未光」共同犯罪部分；「景衍原」即以借款名義，陸續取得「田無義」交付之現金計 35 萬元。

「景衍原」取得賄款後，於偵辦本詐欺案製作筆錄前，要求主嫌不供出共犯「簡未光」，且明知「簡未光」涉入本案，卻未依職權通知渠到案說明；後「簡未光」因遭通緝，聽從「田無義」指示向「景衍原」投案以幫「景衍原」做績效，未料到案後卻遭收押禁見，嗣後「簡未光」忿而向法務部廉政署舉發，後「景衍原」發現自己遭地檢署偵辦，遂急忙將 35 萬元還予「田無義」。

廉政案例宣導

違背職務收賄罪

【法條依據】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2.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

【案例研析】

- 1.所稱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者而言。所謂「違背職務收賄罪」，是指公務員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做「違法」的行為。
- 2.所謂「不正利益」，是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物質或非物質之利益，包括免除債務、提供特定地位或是喝花酒、接受性招待、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也算。

3.不論是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賄賂之行為態樣均包含：

要求、期約或收受，屬於三種不同階段的犯罪行為態樣：

- (1)「要求」是指公務員單方面向相對人表達索求交付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舉凡能讓相對人認知是在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索取對價，均屬之。且一經請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是否允諾。
- (2)「期約」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即行使賄賂之人，就具體請託事項，約定給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雙方已達成共識，但雙方還沒有交付。
- (3)「收受」則是雙方已達「交付」階段，實際收取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

4. 「田無義」以借款名義，交付35萬元予「景衍原」，請託「景衍原」違背職務同意不偵辦其犯罪行為，以圖免除法律刑責，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項之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3月，褫奪公權1年。
5. 本案經地方法院審理，一審認「景衍原」係為貪求利息，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惟高等法院二審認「景衍原」係以借款名義索賄，實具收受賄賂的主觀犯意，改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基簡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32 號刑事判決。

※**網路上散佈不實消息，注意法律責任**※

【案情摘要】



「**匿名**」是網際網路受到大眾熱愛的因素之一，因為在匿名的環境中，人們可以扮演不同的角色，因此許多人在匿名的環境中，可能變得比較勇敢，甚至會展現出不同的人格，這也就是所謂的「**匿名效應**」。

由於這種匿名的特性，傳統的人際溝通方式完全被打破，人與人之間建立了一種前所未有的新關係，在八月份○○院網路電子信箱發現有冒名者捏造事實以電子郵件向院長反映○○病房早班護理人員服務態度不佳等……多起案件，有關冒名檢控、反映行為其法律責任如何？簡述如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資料來源：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

【說 明】



- 一、網際網路是一個新興的傳播媒介，跟電話、電報沒有兩樣，在網路討論區發表言論，與在報紙讀者投書欄發表文章，或拿著擴音器在大街上向路人發表自己意見等行為相較，其受言論自由保障之程度及受現行法律規範的約束力，亦並無二致。
- 二、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的自由；但言論自由並不保障誹謗性的言論。所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而刑法第三百十條也規定：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如果是利用網路侮辱或誹謗他人又如何呢？透過電子郵件或網路BBS站、新聞討論區誹謗他人，與透過傳統途徑誹謗，其違法性、法律評價皆相同，所以就網路誹謗他人而言，此一行為亦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得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網際網路政風相關網站）



國家的安全不能建立在仰賴他國的保護，我們不應鬆懈戰備工作，更不能鬆懈國防和心防。◎
李志明

壹、前言

近年來兩岸不僅恢復雙邊會談，並且簽訂了許多互助互惠措施，加上彼此在經貿、學術、宗教及旅遊等各方面，交流互動益加頻繁，令一般民眾認為臺海敵對關係似乎已逐漸冷卻並趨於和緩，造成國人的危機意識與敵情警覺有鬆動的現象。反觀中共卻訂定《反分裂國家法》，其中含有擬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的條文，且瞄準我方海、空軍的二砲部隊軍事部署，亦無調整的跡象。

隨著兩岸三通政策的開放，間接提供了有利中共循線布建的機會，加上現代科技日新月異，網際網路發達，由於疏忽而肇生機密資訊外洩的事件時有所聞，因此，落實保密措施更是刻不容緩且隨時隨地都應進行的工作。

保密習性的養成，為防範機密資訊外洩之必要手段，因此，大家平日即應念茲在茲，惕厲自己遵守各種保密規定，諸如不公務家辦、不談論機密、離座時鎖好文件、設定加密之螢幕保護程式、不開啟不明電子信箱、不點擊不明超連結、不隨意下載信件之附件、不下載非法程式或軟體、不開啟或連結不明網頁、定期更新病毒碼、設定安全密碼並定期更換、重要資料加密並備份等，防止任何可能肇生機密外洩的機會。總而言之，只要人人落實保密措施，敵人便難以竊取機密資訊。

貳、檢討洩密可能肇因

- 一、國人敵我意識模糊：由於社會日益開放多元，兩岸雖在政治及軍事上持恆對立，但民間交流頻密，兩岸人員往返旅遊、經商、投資等互動日深，且在數量上均大幅攀升，加上部分國人「親中、恐共」立場兩極，導致一般民眾心防漸失，敵我意識模糊，甚至在國家認同的立場上亦起了變化，這些都給了中共可乘之機；在其有系統地對我拉攏示好、思想誤導的統戰策略下，已相當程度地危及我方整體國防安全。
- 二、保密措施未能嚴密：隨著現代社會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不再只有語言洩密，舉凡文字、語言、圖像、影像、聲音及數位資訊，都可能由於個人疏忽或未依規定遵循保密作業程序而肇生機密外洩。

三、門禁檢管未詳實：從民國98年陸客馬○○遭軍方以現行犯逮捕乙案，顯示國軍及政府各單位應對所需保護與限制之場所，加強其安全防護強度，並明確標示禁（限）制之相關警示標語與規定，善盡告知與提醒之責，以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參、落實保密措施作為

為提高保密安全管控效能，應做好「防敵滲透」與「防己洩密」兩大工作。防敵滲透首在破除國人心存事不關己而漠不關心的消極態度，鼓勵民眾主動檢舉可疑；防己洩密則要從強化個人保密素養做起，進而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中，培養良好的保密習性，強固保密安全共識，不因洩漏機密資訊而損害國家安全與利益。

- 一、恪遵保密規定：國人應具有保密防諜的正確認知，在「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後，機密資訊的界定標準及維護措施，均有明確律定，這些法規是維護機密資訊的法源依據，國人如不能熟知並貫徹執行，即可能對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造成若干損害。因此，政府相關單位應持續透過保防宣導，教導民眾了解各項保密法規，並能銘記在心，從而建立正確的保密法制觀念，才是維護機密資訊最穩固的基石。
- 二、落實保密風險管理：保密工作是全面性、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工作，必須百分之百地落實執行，方能收效。而保密措施更應強化「風險管理」的觀念，一方面在於要求民眾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另一方面在於及時發現保密安全的漏洞，適時採取防範措施。

任何洩密危安情事的發生，經常歸咎於無心之過或一時疏忽所致，但是這些「無心」或「疏失」，都可以透過嚴密的保密管控，降低發生的機率，強化各項保密作為，才能確保機密資訊萬全。

三、建立保密警覺：一字外洩，身敗名裂；一語外洩，全軍覆沒。保密是全體國人應共同履行的職責，對於各項保密規範，必須確實貫徹執行，應牢記「屬於機密的事不能說」、「危害安全的事不能做」、「觸犯法規的事不要做」，隨時自我警惕勉勵，讓敵人沒有可乘之機。此外，由於保密工作之成敗，在於能不能落實，因此人的因素非常重要，如果我們能革除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把保密工作當成每一個人責無旁貸之要務，進而形諸日常生活與工作中，自然就能培養良好的保密習性，落實保密工作，建立保密安全共識。

結語

當前兩岸形勢發展，易使國人缺乏敵情警覺，輕忽潛藏其中可能之危險。「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大家要盡可能「見可疑追查到底」、「遇問題立即反應」，期許自己成為保防小尖兵，時時警覺，處處留心、事事注意，保密工作自能做得更周全。我們不可冀望國家安全建立在仰賴他國的保護，我們不應鬆懈戰備工作，更不能鬆懈國防和心防，唯有建立全民安全共識，落實安全防護工作，嚴防敵人對我滲透、破壞，方能鞏固國家安全。

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號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防詐宣導

邇來屢有國人誤信「海外高薪工作」詐騙訊息，前往東南亞國家，致發生財物受損，並危及人身自由安全等事情，請民眾多注意詐騙手段。

1、外交部官方網站建置「海外求職陷阱宣導專區」

<https://www.mofa.gov.tw/Theme.aspx?n=3915&sms=69&s=136>

2、內政部移民署官網「業務專區」項下「防制人口販運」之「下載專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3、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wSite/mp?mp=1>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 4、內政部警政署相關新聞資料（包含受訪、主動發布之新聞稿及相關案件之新聞報導），彙整於 Google 雲端空間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nziroLYSOM7-I8pcE2-1MgbQYKQsMRp>

- 5、內政部建置「『海外求職詐騙』（人口販運）防制宣導」雲端硬碟資料庫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2ZILlJlsFD2HutK4ZX_ZUtW X2uJjawX?usp=sharing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內政部防詐宣導素材影片連結網址、系列影片縮圖及 QRcode：

- 一、2021_防詐咖啡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zWzqjohY&list=PLTpYQm9I7B0ZjDHM2fS9oTLStq8qo31yI>



2021_防詐咖啡廳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二、2022_165 防詐學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chQYLTvf4&list=PLTpYQm9I7B0berqhCQNIRq97c0ITZr4ND>



2022_165防詐學堂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三、假投資養套殺—刑事警察局 ft.志祺七七
<https://youtu.be/TtaDsW0Ew9Y>



假投資養套殺
刑事警察局 ft. 志祺七七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四、輕鬆致富多陷阱 腳踏實地最實在（防制假投資動畫）

<https://youtu.be/WzqMU31P3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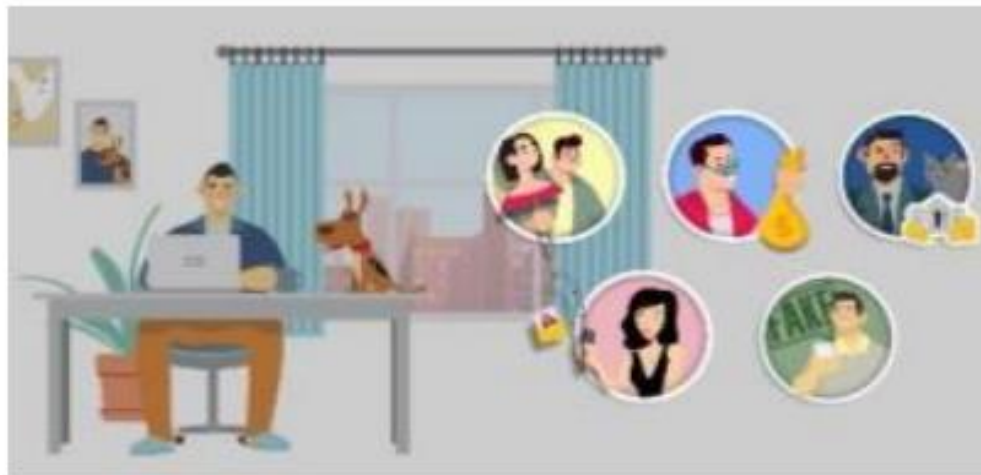


輕鬆致富多陷阱
腳踏實地最實在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五、Meta（Facebook）合作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_2Ohq68T0&list=PLTpYQm9I7B0bGAbqE8JnUrErJ17abWWU9



Meta(Facebook)

合作宣導影片

消費者保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 一、不得調漲租金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 2 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消費者保護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貼心政策來囉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
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房客申請時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規定：

- ✓ 房東不得調漲租金
- ✓ 房東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 ✓ 若遇房東刁難，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房東享好康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會被認定為公益出租人，就可享有賦稅優惠喔！



內政部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專區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